

高空抛物令人惊心 立法回应公众关切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近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对于与高空抛物坠物行为有关的法律规定作出诸多调整和完善

□ 罗沙 白阳 高蕾

6月13日，广东省深圳市，一名5岁男童被从天而降的玻璃窗砸中，抢救无效去世。

6月19日，江苏省江阴市，一名10岁男童路过一建筑工地，被坠落的钢管砸中头部。

7月26日，北京市朝阳区，一对情侣发生争吵情绪激动，从12楼往下抛撒酒瓶等物品，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
频频发生的高空抛物坠物悲剧，让人们担忧“头顶上的安全”。8月22日，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对于与高空抛物坠物行为有关的法律规定，草案作出了诸多调整和完善，对于公众关心的相关责任问题进行了回应。

“全楼背锅”规定如何完善？查清责任人是关键

2018年1月，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由高空铁架坠落引发的民事讼案件，事故所在楼栋28名住户被判支付受害人医疗费和交通费，费用均摊。

裁判的依据来源于现行侵权责任法第87条：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

给予补偿。

这样的规定，一定程度上既实现了对受害人的救济，也促使建筑物使用人因连带担责而相互监督，减少此类事件发生。但无可回避的是，这种情况下承担补偿的大部分人实属无辜。司法实践中，由于涉及人数众多，不少人对无奈“背锅”心怀抗拒，相关补偿的落实也困难重重。

对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对相关规定作出了调整完善：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明确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发生此类情形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并明确“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才适用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的规定；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陕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王浩公对此表示，三审稿对高空抛物坠物行为的规定，既保留了此前侵权责任法相关条款的救济功能、预防功能，还强化了有关机关的调查职能。同时，通过明确追偿权，促使有关机关和其他建筑物使用人积极查找侵权人。

天降横祸，转瞬即逝。高空抛物坠物案件往往面临调查取证难等问题。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认为，发生高空抛物坠物事件后，有关部门应及时立案调查，第一时间封锁现

场、提取物证，通过技术侦查手段查明真凶，予以严厉惩罚，从而形成有效威慑。

“最好的办法就是摄像取证，还可以通过奖励的方式征集证据，这具有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熊文钊说，“让举报高空抛物坠物行为具有很强的正当性和荣誉性，同时也能产生强有力的宣传效果。”

明确建筑物管理人责任，防患于未然

“头顶上的威胁”并不只源自高楼居住者有意无意地“随手一扔”，一个违规搭建的广告牌，一面疏于保养的外墙，甚至是一片松动的玻璃，每一个看似无关紧要的“无心之失”都可能酿成悲剧。

对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要求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物坠物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专家认为，这样的规定实际上将建筑物管理人直接纳入了责任人的范围之内。建筑物管理人必须先做好防范、宣传、教育等方面工作，在其能力范围内切实采取措施，否则就可能承担相应责任。

“与其将立法的落脚点仅定位在危险发生之后，不如防患于

未然，加强高空抛物坠物危险发生前的安全保障工作。”熊文钊认为，草案三审稿从法律上明确了建筑物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更有利于源头治理高空抛物坠物问题。

“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具体都包含哪些？孟强指出，作为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的“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设置高空抛坠物警示牌、提醒牌，在不侵犯居民隐私的前提下安装能够捕捉高楼抛坠物的运动轨迹、能够指向具体楼层房间的摄像头，在发生过高楼抛坠物的楼宇低层安装防护网、遮挡装置等。

实际上，各地已经有不少小区开始安装用于防范高空抛坠物的“朝天看”摄像头。“选择安装摄像头的位置，应经过专业的分析和检测，摄像头的位置及拍摄范围要进行公告，对有可能侵犯住户隐私的应采取技术措施加以避免，同时应尽到提示义务。”熊文钊说。

熊文钊认为，为保证法律落实到位，应当由政府或社区对建筑物管理人定期举办相关普法宣传活动，在小区醒目位置张贴普法标语和法条讲解。对于能够锁定直接证据的高空抛物坠物案件，法院可以在案件发生的社区进行巡回审判，达到宣传警示的效果。

做好民法刑法衔接，进一步明确刑事责任

2019年7月30日，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

高空抛物引发的刑事案件。被告人周某将两块广告牌玻璃从四楼扔下，造成楼下停放的车辆损坏。虽然没有人受伤，但他仍然被法院判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获刑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实际上，社会公众普遍呼吁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高空抛物坠物肇事者追究刑事责任。不少法律专家对此均表示，高空抛物坠物行为无论是否致人伤亡，肇事者都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如果楼下人流量较大，抛掷的物品具有一定的重量，无论后果如何，其社会危害性都是极大的，都构成刑事犯罪，只不过是故意或过失、既遂或未遂的区别而已。”孟强说，与高空抛物坠物直接相关的刑事罪名，主要是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三种，分别应当根据楼宇所处环境、抛掷物的性质、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后果等因素来进行认定。

新华社记者了解到，根据我国民法总则规定，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对于高空抛物坠物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问题，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没有作出规定。

但不少法律界人士仍然认为，从协调民法和刑法的角度出发，可以在侵权责任编草案中增加规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上还有不少声音认为，高空抛物坠物行为应当直接写入刑法。王浩公对此表示，入刑有利于提高民众对高空抛物坠物社会危害性的认识，也有利于明确定罪量刑等问题。孟强也认为，虽然刑法已经可以适用处理这种行为，但此类案件影响恶劣，不妨在刑法相关罪名规定下增加对高空抛物坠物行为的描述。

但也有专家对此持不同观点。“从刑法角度来说，高空抛物坠物致人伤亡在定性上没有太大的争议，没有专门入刑的必要，只要根据刑法以相关罪名追究责任就可以。”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阴建峰说。

阴建峰建议，要加强对此类典型案件的宣传力度，增强人们的法治意识以及对高空抛物坠物行为危害后果的识别能力，从而避免这类悲剧发生。



注重交通安全宣传警示 为创建文明城市保驾护航

日前，山西长治市交警支队有关领导深入到襄垣县交警大队，对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提出四点指导意见：一是继续以宣传警示为抓手，吃透工作要点，围绕中心任务，全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二是结合本地特色，创新宣传模式，开展各种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三是围绕“宣传警示曝光”目标责任考核，全力以赴做好工作；四是加强主题宣传，将主题宣传录入相应板块，为营造和谐的交通环境策马扬鞭。

本报记者 李秀平 摄

新闻速递

湖南耒阳 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在坚守生态底线、红线基础上 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 赵娟 资一帆

近年来，湖南耒阳市全面落实中央、省、衡阳市工作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着力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以打赢蓝天保卫战为重点，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坚守生态底线、红线基础上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城市、乡村、矿区、湿地生机盎然。

3月15日，衡阳市委常委、耒阳市委书记罗璋发出“以更严举措抓好落实，以更高要求确保实效，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铿锵之音。耒阳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旭东经常带队组织开展调研、督查暗访，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把脉开方。全市上下迅速践行，领导干部坚决把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扛在肩上，敢打硬仗，冲在前面，各部门齐抓共管，攻破每一道污染的“堡垒”。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是一场大仗、硬仗、苦仗。2019年是耒阳打响蓝天保卫战的第二年，更是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按照“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总要求，今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担子更重，责任更大。

耒阳市实施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2018年随机抽查165家企业，抽查出14家重点排污单位，执法部门开展了粘土砖(瓦)厂、河道采砂、大理石开采、洗锰和冶炼等专项整治行动，取缔砖厂43个，规范砖厂32个，取缔非法砂场15个、大理石开采点8个、洗锰点10个、冶炼点(厂)12个。

守住良好环境，离不开强力治理，更需要强有力的执法监管。今年以来，耒阳不断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坚持日常污染源监管与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执法相结合，做到源头防范、精准治理、铁腕治污。

中国五冶成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开工

本报讯 近日，中国五冶集团成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开工。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江西路与山西路交接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配套设施用房以及总平工程。项目建设净用地面积69,219.56平方米，规划建设总面积42,397.89平方米。

成阿工业集中发展区是成都市人民政府和阿坝州人民政府两地合力打造的灾后重建项目，也是全国唯一的地震灾后产业重建园区，将成为阿坝州未来灾后重建、经济发展、企业升级、品牌展示的重要产业基地。

(梅超 蒋逸潇)



江苏昆山

“菜场”变身“舒心超市”

近年来，江苏省昆山市将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与规范管理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积极推进。从2018年起，昆山市计划用3年时间对全市83家农贸市场进行标准化建设改造，从市场基础结构、安全设施、硬件设备等多方面着手，逐步让农贸市场旧貌换新颜，为经营户和百姓营造整洁有序、安全舒心的环境。图为市民在昆山市玉龙市场购物。

新华社记者 季春鹏 摄

延伸阅读

加大治理力度 保护公众“头顶上的安全”

中国法学会近日召开高空抛物坠物法治工作座谈会提出，必须从法律上明确规定高空抛物属于违法行为、明确予以禁止，对违法犯罪者严加惩处

□ 欣华

近年来，高空抛物坠物致人伤亡事件频发，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中国法学会近日召开高空抛物坠物法治工作座谈会，来自各方面的法学法律工作者对治理高空抛物坠物问题发表了意见。会议认为，必须从法律上明确规定高空抛物属于违法行为、明确予以禁止，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方面都要充分认识这种危害，对违法犯罪者严加惩处。

会议建议，应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将高空抛物确定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对高空坠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也应明确相应处罚；在民法典立法中，对高空抛物坠物作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定，进一步明确相关人员的民事责任；在刑法修正案中，在明确抛掷物品类型和重量、抛掷高度等前提下，将“高空抛物”行为作为刑事犯罪予以惩治。

公安机关应加大对高空抛物坠物案件调查、侦查力度，及时准确查明责任人，该承担什么责任就要承担什么责任，严格执法。

检察机关应对高空抛物等刑事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职权，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审判机关应公正司法，依法解决有关民事纠纷，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定罪量刑。司法行政机关应监督指导律师依法执业，加大普法力度，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减少高空抛物坠物情况发生。

会议指出，治理高空抛物坠物问题必须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增强合力，使高空抛物坠物有关违法犯罪行为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

打，形成不敢为、不能为、不想为的良好局面。

应进一步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对重视不够、相关社会治安防范措施不落实导致高空抛物坠物有关违法犯罪现象严重或发生重大案(事)件的地区，依法实施一票否决权制。

应加快“雪亮工程”建设，做好证据固定、留存工作，充分发挥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作用，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房屋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要按照约定及时履行相关维修、养

护、管理义务，物业服务企业要尽职尽责，协助做好有关安全防范工作等。

应完善相关建筑物建设技术规范，提高设计施工质量，对一定高度以上建筑物，严禁采用外平开窗，采取推拉门窗时窗扇必须有防脱落措施，积极推广采用下悬窗、安装金刚网等防物件坠落设施。

应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从娃娃抓起，从不扔果皮等小事做起，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重庆泽耀律师事务所
地 址:重庆南岸区江南大道8#万达广场商务楼4栋5-5
主任律师:陈耀能
电话: 023-88656685
传真: 023-88656686
手机: 18983989666